

潮州市潮安区名斯路陶瓷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卫生陶瓷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名斯路陶瓷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名斯路陶瓷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卫生陶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名斯路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二村人家山
环评机构：	深圳市凿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名斯路陶瓷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卫生陶瓷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二村人家山，占地面积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6666.7平方米，项目年产卫生陶瓷20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拟将自建一座废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废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该处理工艺运行稳定，且处理效果良好，处理后废水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三利溪。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进入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三利溪。喷釉、修坯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水帘喷淋降尘工艺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梭式窑陶瓷烧制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28m 高烟囱引至高空排放。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打浆机等机器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0~85dB(A)。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取降噪、隔离等措施。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陶瓷废品、车间收集粉尘渣、废污泥、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陶瓷废品、废水站污泥、车间收集粉尘渣、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均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